



# SDG11.2 公眾使用之 圖書館



## SDG11-11.2 是否提供公眾使用圖書館，包括書籍和出版物之管道（智營組）

圖書館新五律第一條：「圖書館為全人類服務而存在」，即明確指出圖書館之服務對象為所有大眾，不分種族、階級、年齡、性別與宗教；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三款亦規定，大專校院圖書館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顯見儘管大學圖書館之主要服務對象為校內師生職員，仍應在不影響主要服務對象使用的狀況下，開放社會大眾入館使用各項資源。

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本校圖書館除了透過館際合作方式向其他學術研究機構與一般大眾讀者提供館藏資源，讓其可於母機構或鄰近圖書館就近取得本館館藏外，一般公眾亦可憑個人證件換發臨時閱覽證入館，於館內閱覽圖書及使用相關設備資源，更可藉由辦理圖書館之友借書證服務，享有圖書外借服務。2019 年公眾使用圖書館（含校外人士、眷屬、貴賓、其他等）等約有兩萬多人館人次；借書約 3211 冊。校外人士相關說明請參考：

<https://lis.nsysu.edu.tw/p/405-1001-191173,c17844.php>

除了圖書資源外，在圖書與資訊大樓三樓及四樓分別設置公用電腦與數位體驗區，其中包含 20 部公用電腦區提供公眾使用者完整上網、列印、數位學習功能。

四樓則設增設有數位體驗區，除了提供 12 部公用電腦外，更提供 MOD 影音平台內容包含數位學習及大量數位影音資料，供公眾免費使用。

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與倡導終身學習為圖書館之責，利用大量社會資源設立之大學圖書館更難以免責，故本館向來樂於將圖書館館藏資源與服務向公眾公開，望本館能成為民眾終身學習的場域之一，協助其精進個人能力，也帶動社會整體資訊素養向上發展，進而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

